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高速公路局有關用路人反映服務區大型車停車位常有拖車停放事宜，請協助宣導會員勿將拖車停放本局服務區(休息站)，以免受罰，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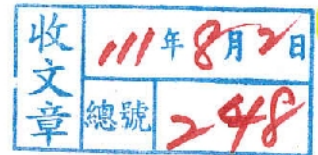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07.29 管字第 111001846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洪秀菱

電話：(02)29096141#2313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hung0410@freeway.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10018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用路人反映服務區大型車停車位常有拖車停放事宜，請協助宣導會員勿將拖車停放本局服務區(休息站)，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局接獲用路人反映國道1號中壢服務區大型車停車位經常有無頭車(即拖車)停放等情，經查拖車本身並無動力，故不屬於汽車(客車、貨車)或大型車。依現行國道服務區(休息站)所設標誌，拖車不得停放於服務區(休息站)停車區域，爰請協助宣導會員勿將拖車停放本局服務區(休息站)，違者將依法取締。
- 二、副本抄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如遇有拖車違規停放於國道服務區(休息站)之情形，請惠予協助加強取締。

正本：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各分局

局長 趙興華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國